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符合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进行第二次分配的事项。

独立董事：肖建华、李哲

2023年7月10日